（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凤山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处地下暗涵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80

合同编号： WD20240806-SZ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凤山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处地下暗涵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凤山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处地下暗涵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唐河县凤山路与泰安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唐河县凤山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处地下暗涵建设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佰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3879600.00 元)，最终以财局或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曲良峰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176722496J

地　址：唐河县产业聚集区工业路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王青松

电　话：0377689238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唐河县支行

账　号：4100151531005000029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唐河县宏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地址：唐河县新华路南段。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为实施工程所需要来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行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7.3.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工作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工作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漏项、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增加部分按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0.9）。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投标报价综合单价*1.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及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隐蔽工程、变更通知、监理指令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曲良峰；

身份证号：4113251974110100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77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5335680；

联系电话：0377-68923846；

通信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北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国家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相关规定之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机械租赁、材料供应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现场施工监理协调；

（2）按监理规范执行；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双方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按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结合工程特点还应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减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暴风雨雪；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双方协商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双方协商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现场签证；（2）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3）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内容；（4）工程量错误的修正；（5）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6）工期的变化；（7）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减少或增加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减少或增加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与投标报价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清单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3、投标报价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依据相关工程变更资料、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规定编制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后调整合同价款，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南阳工程

造价信息》发布价或由双方认质认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随市场变化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日期（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期）前最新档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2）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通用合同条款 11.1 的约定；（3）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的约定；（4）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5）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等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竣工验收实际完成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设备人员入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下余结算总价 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周期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双方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日内完成支

付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执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执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4.6. 合同价款的编制依据

12.6.1 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及发包人对预算的编制要求等；

12.6.2 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可调差材料采用南阳市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价（施工当期），南阳发布价没有的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综合价或发包方暂定价；

12.6.3 规费中社会保障费的计取及缴纳执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记取。住房公积金及工伤保险按定额规定计取；

12.6.4 组织措施费中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全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豫建设标【2016】47 文件规定计取；河南省扬尘治理防治费增加费按豫建设标【2016】47 文件规定计取；人工价格指数按照施工档期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执行。

12.6.5 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以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暂定造价的 4%计取，

12.6.6 政府规定的政策性调整依实调整；

12.6.7 不执行造价优惠的范围：甲供材保管费、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安文费、规费、税金及暂定价（既认质、又认价）材料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验收合格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日。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

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劳动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当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唐河县凤山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处地下暗涵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绿化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 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其它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1 年；

3．给排水设施及配套工程为 1 年；

4．绿化工程为 / 年；

5．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及路灯照明工程为 / 年；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专用条款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176722496J
地　址：_____	地　址：唐河县产业聚集区工业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青松
电　话：_____	电　话：03776892384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唐河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15310050000297